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一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16 楼
1601-1605、1609-1611 房
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斌(020-38743199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1 月 28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2110116436.7**发文序号: **2021012801693700****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**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116436.7

申请日: 2021 年 01 月 28 日

申请人: 华南师范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热声、光声、超声共线激发和接收的成像装置及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